

國立中山大學 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

第二階段甄選評分原則

學系名稱：化學系

(一) 審查資料(35%)

評核項目	評核內容
修課與學習表現	高中在校成績表現，學生修習化學、物理、科技類等加深加廣課程及多元選修課程之學習成果，及實作能力。
多元能力表現	學習興趣、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能力、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能力及特殊表現。
語言能力	高中在校英語課程成績表現、語言能力檢定、修習第二外語課程等。

(二) 面試(25%)

評核項目	評核內容
專業知識與發展潛力	學習動機與學習目標、化學先備知識、自我學習與管理能力、攻讀決心與進取心、生涯規劃能力
思考與表達能力	口語清晰、組織架構、邏輯思考、應對態度

評分原則：初審及面試評分均由審查及面試委員依據考生審查資料及面試現場整體

表現逕予評分。

